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81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

蔡譽彬

陳瑛琪

被告 沈伊妃即沈思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,145元，及其中本金73,697元  
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